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数字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基金名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代码	480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593,382.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0114A 480114B
报告期末下两级基金份额总额	102,196,002.46份 160,386,380.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作为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石，通过定期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实现投资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梅艳梅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0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om.cn	gzh@zxc@cm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95588
基金管理人网站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入网址	www.icbc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置入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托管人网站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代码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2,706.79	-8,074,421.03
本期利润	7,944,033.23	3,000,77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0	0.01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38	0.69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07,952.21	210,908,77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0	1,30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基金净值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1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6%	0.28%	0.51%	0.02%
过去三个月	-2.88%	0.42%	1.56%	0.02%
过去六个月	3.40%	0.41%	3.10%	0.03%
过去一年	5.70%	0.47%	6.25%	0.02%
过去三年	0.39%	0.39%	18.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5%	0.42%	49.95%	0.02%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0日生效。

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等。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数字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基金名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代码	480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593,382.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0114A 480114B
报告期末下两级基金份额总额	102,196,002.46份 160,386,380.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作为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石，通过定期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实现投资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梅艳梅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0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om.cn	gzh@zxc@cm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95588
基金管理人网站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入网址	www.icbc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置入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托管人网站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代码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2,706.79	-8,074,421.03
本期利润	7,944,033.23	3,000,77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0	0.01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38	0.69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07,952.21	210,908,77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0	1,30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基金净值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1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6%	0.28%	0.51%	0.02%
过去三个月	-2.88%	0.42%	1.56%	0.02%
过去六个月	3.40%	0.41%	3.10%	0.03%
过去一年	5.70%	0.47%	6.25%	0.02%
过去三年	0.39%	0.39%	18.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5%	0.42%	49.95%	0.02%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0日生效。

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等。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

4.1.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跟踪